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唐及COUNTRY HILL之優先認購事項
及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背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認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的4,7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總代價為3,098.71百萬港元。4,7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發行。

大唐之優先認購權及大唐之優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表示其將就發行新股份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惟僅限於總代價之金額約相等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將以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

COUNTRY HILL之優先認購權及COUNTRY HILL之優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ountry Hill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回通知，表示其將就發行新股份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惟僅限於總代價之金額約相等於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則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將以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變動，以及建議授予周博士若干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周博士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周博士之每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而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等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30%。

基於本公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6港元計算，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9,292,287.10港元。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大唐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即Country Hill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通知，表示將會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權當日)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i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博士及其聯繫人就該授予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對批准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該授予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時間較長乃由於需時落實其中內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包括根據該授予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為達成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

美國證券法之事宜

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惟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則除外。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能否完成，須視乎其項下相關條件能否達成方可作實。由於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背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香港公司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認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之4,7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總代價為3,098.71百萬港元。4,7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發行。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大唐優先認購權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可令大唐在有關證券發行後可按比例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就發行有關證券訂立相關協議前由大唐當時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大唐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完成於大唐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大唐發行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須進一步待接獲任何必須監管批准方可作實。大唐就新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大唐有關發行新股份。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大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遞交不可撤回通知，指其將會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惟總代價僅等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將按照與發行新股份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遵照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將以等同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現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大唐(為認購方)

將認購之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1%。

代價及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而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的總代價為634,147,579.07港元。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簽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860港元折讓約23.34%；(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58港元折讓約23.16%；(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67港元折讓約23.96%。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除非獲雙方另行豁免，否則發行大唐優先股份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條件：

- (i) 大唐獲得適用的政府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交易；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
- (iv) 交付若干交割文件。

終止：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2. 倘購股協議下的新股份交割及發行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可終止購股協議；
3. 倘成交未能於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或時間)前進行，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4. 倘任何政府機關或法院已制定或頒佈任何規例或命令禁止出售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5.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中任何的陳述、保證或約定，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或
6. 倘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出現(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重大限制；或(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大唐可終止購股協議。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大唐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該等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大唐(連同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前提是大唐(連同其獲准受讓人)須持有不少於1,849,547,150股股份。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大唐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前提是該項禁售不適用於與獲准受讓人質押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而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大唐權利將不會因該質押而受到影響。

大唐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大唐優先股份的出售，除非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大唐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大唐優先股份購買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大唐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優先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

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排他性約定：

本公司已同意不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轉換債務文據或出售本公司實質上全部資產有關的討論或談判，直至(a)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或(b)交割日期。

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不遲於簽訂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後四個月(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可令Country Hill在有關證券發行後可按比例持有相等於有關證券發行前由Country Hill當時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Country Hill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Country Hill就新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Country Hill有關發行新股份。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遞交不可撤回通知，指其將會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惟總代價僅等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按照與發行新股份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遵照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以等同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現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Country Hill(為認購方)

將認購之權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79%。

代價及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而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總代價為213,295,976.49港元。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簽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860港元折讓約23.34%；(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58港元折讓約23.16%；(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67港元折讓約23.96%。

建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除非獲雙方另行豁免，否則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條件：

(i) 香港聯交所批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交易；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

(iii) 交付若干交割文件。

終止：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2. 倘購股協議下的新股份交割及發行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可終止購股協議；
3. 倘成交未能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進行，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4. 倘任何政府機關或法院已制定或頒佈任何規例或命令禁止出售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5.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中任何的陳述、保證或約定，任何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或
6. 倘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出現(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重大限制或(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Country Hill可終止購股協議。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Country Hill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該等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Country Hill(連同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Country Hill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

Country Hill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出售，除非(1)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Country Hill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Country Hill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優先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2)當一項向本公司提出的全面收購(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成為無條件時接受收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約人已有權強制收購Country Hill(及／或其獲准受讓人)所持有的證券。

排他性約定：

本公司已同意不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轉換債務文據或出售本公司實質上全部資產有關的討論或談判，直至(a)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或(b)交割日期。

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不遲於簽訂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後四個月(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的變動，以及建議授予周博士若干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周博士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周博士之每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而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等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30%。

除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的最低付款(金額最多可達4,321.99美元，即據此將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付的相應金額)外，該授予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作出。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歸屬開始日期及周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滿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日分別可歸屬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之25%。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根據該授予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周博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合共25,211,633份購股權的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62%。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根據該授予可發行予周博士的最高股份數量將為10,804,98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7%及經根據該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7%，而周博士根據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9%及經根據該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9%。

基於本公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60港元計算，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9,292,287.10港元。

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可加強大唐、Country Hill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且除通過投資者進行認購籌措資金外，可為本公司之需要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亦認為，授予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制度之一部份，其目的為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聯繫並分擔風險，以盡量提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予的目的是提供充分的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周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及增長，而有關該授予亦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龐大現金流出。

按此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本身之意見)認為，(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惟最後須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估計分別約為634百萬港元(每股股份0.6592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每股股份0.6592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授予大唐優先特別授權、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根據該授予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大唐優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授予將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按照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條件為達成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向屬關連人士的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據此發行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總數不得超出801,844,281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於發行股本證券方面已集資合共785.7百萬美元，其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 安排向大唐發行 2,590,000,000股新股份	197.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95,000,000美元於 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 可換股債券	94.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向大唐發行669,468,952 股新股份	51.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向Country Hill發行 268,642,465股新股份	20.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向大唐發行22,200,000美 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 息可換股債券	22.5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 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 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 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向鑫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發行 4,700,000,000股新股份	399.2	將用作資本開支、償還 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大唐行使其優先權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及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權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於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大唐	6,516,088,422	15.99%	7,477,938,231	17.79%
Country Hill	2,968,642,465	7.29%	3,292,161,313	7.83%
投資者	4,700,000,000	11.54%	4,700,000,000	11.18%
其他股東	<u>26,560,371,993</u>	<u>65.18%</u>	<u>26,560,371,993</u>	<u>63.20%</u>
總計	<u>40,745,102,880</u>	<u>100.00%</u>	<u>42,030,471,537</u>	<u>100.00%</u>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予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予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ii)授予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ountry Hi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ii)授予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博士及其聯繫人就該授予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對批准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該授予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予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予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時間較長乃由於需時落實其中內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美國證券法之事宜

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惟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則除外。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及第二座擁有大部份權益的興建中先進節點300mm晶圓廠，在天津及深圳建有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提供客戶服務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為大唐電信的全資子公司，大唐電信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大唐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唐電信集團的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專門從事電子資訊系統裝備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無線移動通信、積體電路、資訊安全等產業。大唐電信集團，是第三代移動通信國際標準TD-SCDMA的提出者，核心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者，產業化推動者和設備市場領先者；是第四代移動通信國際標準TD-LTE-Advanced核心基礎專利的擁有者。大唐電信集團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準的通信產品。大唐電信集團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有關COUNTRY HILL的資料

Country Hill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控制的附屬子公司。中投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總部設在北京。組建中投公司的宗旨是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努力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中投公司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大唐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五三月二日(即Country Hill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通知，表示將會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權當日)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除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為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以及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倘為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之條款是否公

平合理、是否屬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以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其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5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交割日期或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就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指	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Country Hill之323,518,848股新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權限
「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認購大唐優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大唐優先股份」	指	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大唐之961,849,809股新股份
「大唐優先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之權限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	指	周子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就批准(其中包括)(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予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予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該授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授予周博士之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授予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除大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而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除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4,7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於指定日期向合資格個人支付特定數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如適用)的無抵押承諾，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及適用獎授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所規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與大唐電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大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